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赣市应急字〔2022〕39号

关于持续打造应急管理新时代 “第一等”营商环境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和《赣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赣市发〔2022〕4号）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加强主动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已出台的《关于打造应急管理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的通知》的基础上，现制定以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创新服务机制，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服务效能

1. 建立提前介入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机制。聚焦服务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主动发挥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靠前为“1+5+N”产业链条相关企业项目提供安全服务。结合我局监管职能，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企业的生产全过程进行现场查看和梳理，为企业指出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环节，帮助企业排查存在的隐患。派专人在企业蹲点指导，全流程监管，以便对企业在后续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

2. 创新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持续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强化安全生产“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落实差异化监管，进一步强化市场机制的倒逼推动作用。建立安全生产“红名单”制度，推动守承诺重信用企业在行政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获得更多优惠便利，进一步激励企业安全生产守信行为，推动形成褒奖诚信企业、惩处失信企业的社会氛围。

3. 健全落实企业失信修复引导机制。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以及公开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不予公开相关执法信息。对已公示的处罚信息达到撤移公示条件的，及时指导帮助企业做好失信修复。

4. 优选培育安全生产标杆企业。从矿山、危化、工贸等行业中选取培育一批安全生产条件好、双重预防机制健全、安全成效突出、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标杆企业，示范引领同行业企业共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

业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安全文化示范作用，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供“硬支撑”。

5. 推进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充分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的作用，对投保积极、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指导服务，提升企业事故预防能力，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降低企业的事故赔付经费和隐患排查治理成本。

6. 助力发展应急产业。及时发布应急产业规划政策信息，大力宣传推介赣州本地应急装备及生产企业，积极帮助指导赣州应急装备企业登录应急管理部“应急装备之家”，推动赣州应急产业发展。

二、规范行政执法，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7. 依法实施涉企执法检查。每年聘请专家对部分安全生产重点企业进行一次免费安全隐患排查。严格执行企业“安静生产期”有关制度，通过制定应急管理部門特殊情形行政执法实施清单并报市司法部门备案，按照清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做到“无事不扰”。

8. 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全覆盖安全风险识别，辨识摸清安全风险底数，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控，建立“一图、一牌、三清单、三卡”，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对隐患实施全面整改闭环管理。组织

对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警示约谈，不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推动“一报告、双签字”制度落实，强化“十个一次”工作落实。

三、强化安全培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9. 持续推进企业从业人员学历提升。创造条件与相关学校合作，鼓励企业从业人员提升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专业学历。督促企业依法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学历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10. 持续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考核。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监督管理，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的条件准入，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考核不合格的，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须重新培训。

四、强化干部培训，持续加强自查自纠工作

11. 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制度纳入市局各党支部党员学习日集中学习，每年至少举办1次“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适时开展“我为优化营商环境做什么”大讨论，全力筑牢党员干部优化营商环境

的思想根基，凝聚“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思想共识。

12. 持续加强自查自纠工作。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持续对本单位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深入自查，及时纠正不利于营商环境推进的行为。同时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严肃工作纪律，将机关作风建设和严肃工作纪律作为抓好营商环境工作的突破口。以全面从严治党为目标，加强作风建设，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不在状态、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人员及时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严肃问责。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